

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木質地板場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，於使用技擊室、舞蹈教室期間，同意遵守《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》及館方相關規定，並確實要求所有參與人員配合辦理。

使用期間，所有人員進入木質地板場地時，應**全程脫鞋或穿著未踩踏戶外柏油路面之乾淨室內專用運動鞋**入場，不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硬底鞋或其他可能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進入場內，國標舞鞋將使用鞋跟套後進入場內。

場館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，除經館方核准外，不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場，場館地板不張貼膠帶或其他黏貼物（含易殘留膠痕之材質），亦不從事影響場地整潔、安全或損害場館設備之行為。

如經體育館工作人員發現本單位或參與人員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本單位願配合館方相關管理措施辦理；對於違規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之參與人員，館方得要求其立即離場，本單位不要求退費、補償或提出異議。另如因違規行為致場地、設備或相關設施受有損壞，本單位願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

立同意書人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(簽名)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